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继续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18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2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5月2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最大限度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50A	银华50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821	16182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5年5月18日发布公告，自2015年5月20日起对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级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1821）、C级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1822）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5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万元，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本公告目的为对上述暂停大额申购事项进行提示。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a）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全国免长途话费）；b）本公司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0日

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1月24日起，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28，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部分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	网站地址	客服电话	开通费率优惠
			申购（不含定投）
中国银行	www.boc.cn	95566	网上申购8折 手机银行申购6折
工商银行	www.icbc.com.cn	95588	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8折
交通银行	www.bankcomm.com	95559	网上申购8折 手机银行申购8折
浦发银行	www.spdb.com.cn	95595	网上申购8折 手机银行申购8折
渤海银行	www.cbhb.com.cn	95541	个人网上申购4折
爱建证券	www.ajzq.com	400-196-2502	互联网及手机委托申购4折
安信证券	www.essence.com.cn	400-800-1001	网上申购4折
国泰君安证券	www.gtja.com	400-8888-666	非现场方式申购4折
华泰证券	www.htsc.com.cn	95597	网上申购4折
第一创业	www.fcsc.cn	400-888-1888	申购4折
东吴证券	www.dwzq.com.cn	4008-601-555	网上申购4折
光大证券	www.ebscn.com	95525 10108998	非现场申购费4折
广发证券	www.gf.com.cn	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上交易、手机证券委托软件方式申购4折
华宝证券	www.cnhbstock.com	400-820-9898	网上申购4折
华福证券	www.hfzq.com.cn	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0591）	申购4折
上海证券	www.962518.com	400-891-8918021-962518	网上申购4折
中国中投证券	www.china-invs.cn	400-600-8008 95532	网上申购4折
兴业证券	www.xyzq.com.cn	95562	网上交易、手机委托基金申购4折，柜台申购8折
申万宏源证券	www.swhysc.com	95523 400-889-5523	网上申购4折，电话等非现场交易方式申购代理销售的部分偏股型、平衡型及指数型开放式基金5折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www.hysec.com	400-800-0562	网上申购4折，电话等非现场交易方式申购代理销售的部分偏股型、平衡型及指数型开放式基金5折
中泰证券	www.zts.com.cn	95538	网上申购4折
中国银河证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	网上申购4折
华龙证券	www.hlzqgs.com	95368	网上申购4折 柜台申购4折
信达证券	www.cindasc.com	400-800-8899	网上、电话委托等非现场委托方式申购4折
江海证券	www.jhzq.com.cn	400-666-2288	网上申购4折
中信建投证券	www.csc108.com	400-8888-108	网上申购4折
长江证券	www.95579.com	95579;400-8888-999	网上申购4折
华融证券	www.hrt168.com.cn	400-898-9999	网上申购4折
国都证券	www.guodu.com	400-818-8118	网上申购4折
西南证券	www.swsc.com.cn	400-809-6096	网上申购4折
招商证券	www.newone.com.cn	95565 400-8888-111	网上申购4折

注：上述表格中申购（不含定投）部分“——”表示本基金“无费率优惠”活动。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yhfund.com.cn

重要提示：

1、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2、通过上述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投资者，若享有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标准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标准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标准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按照标准费率执行。

3、此优惠活动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4、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请以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具体开放日期请参见本公司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6、上述代销机构的各地代销网点及联系方式以各代销机构公告为准。

7、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17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8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1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1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1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11月24日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12月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2月1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12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开放期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12月1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所在月份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三个日历月中最后一个日历月，每个开放期为当月最后5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2015年11月24日（含）起至2015年11月30日（含）期间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第一个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开放期，即自2015年11月24日（含）起至2015年11月30日（含）期间的工作日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自本开放期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12月1日（含12月1日）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本基金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及手机交易系统，下同）进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仅对机构投资者办理业务，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其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所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等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所适用的特定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50万元	0.45%
	50万元≤M<100万元	0.36%
	100万元≤M<200万元	0.30%
	200万元≤M<500万元	0.18%
	M≥500万元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除前述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所适用的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50万元	1.50%
	50万元≤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200万元	1.00%
	2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申购费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业务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N<30天	1.50%
	30天≤N<365天	0.50%
	365天≤N<730天	0.25%
	N≥7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少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0.50%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90天少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0.50%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180天少于365天的投资人收取0.50%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365天少于730天的投资人收取0.2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730天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换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以下简称“T”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4、通过本公司代销机构进行转换时，不同基金转换方向转换费率设置详见本公司网站《银华旗下基金转换费率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1）、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2）、银华一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3）、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基金份额代码：180008，B级基金份额代码：180009）、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0）、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2）、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3）、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5）、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8）、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20）、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180025；C类：180026）、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28）、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180029；C类：180030）、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31）、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180033）、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62）、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94）、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86）、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87；C类：000288）、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604；B类：000605）、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F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662）、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23）、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04）、银华中国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63）、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31）、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64）、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80）、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89）及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303）相互之间可以进行转换业务。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机构办理转换业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君德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本基金若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6.1.3 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放期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本基金管理人应在附加管理费提取评价日的次日披露提取评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自2015年11月24日（含）起至2015年11月30日（含）开放日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4、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一次开放期即2015年11月24日（含）起至2015年11月30日（含）期间的工作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3、投资者T日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销售机构对申购与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时间办理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后，申购申请方为有效。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投资人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在非开放期间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和赎回，并且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和终止日所对应的日历日期并不相同，因此，投资人需关注本基金的相关公告，避免因错过开放期而无法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不会用于弥补投资者的投资亏损，发起资金持有期限届满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是否继续持有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因此，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5-84
债券代码：112045　债券简称：11宗申债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11月24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更新后)》，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3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4日（星期二）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11月23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11月24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宗申集团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9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任律师。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将以下事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受托经营管理宗申农机公司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1月20日至2015年11月23日（工作日）9: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代码：361696

2、投票简称：宗申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宗申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委托价格”在项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果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受托经营管理宗申农机公司的议案	3.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即：

表决的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6、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2015年11月23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24日15:00。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进行表决，以股东对议案1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议案1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五、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重庆市巴南区宗申工业园

联 系 人：李建平　周霞

联系电话：023-66372632

联系传真：023-66372648

邮政编码：400054

其他事项：出席会议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9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所有方案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意见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反对□回避□弃权
2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反对□回避□弃权
3	关于受托经营管理宗申农机公司的议案	□同意□反对□回避□弃权

注、委托人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栏中填写所持有的股份总数，四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114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情况

1、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72,134,2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送红股2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4月8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372,134,231股调整为669,841,615股，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

2、201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 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16,858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85元/股，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1,511,187.30元。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669,841,615股调整为669,024,75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

（2）董事会同意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103,400股，确定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5年4月30日，授予价格为11.29元/股。公司董事会在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激励对象刘扬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26,800股。因此，公司本次实际授予对象为7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76,600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5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669,024,757股调整为670,901,35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

3、公司于2015年3月2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廖邦富等19名自然人购买其等合计持有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电医星”）75.238%的股权，同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黎明先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廖邦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18号）文件核准，公司向廖邦富等19名自然人合计发行43,334,920股股份，购买其等合计持有的成电医星75.238%的股权，同时向胡黎明先生非公开发行15,866,782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的股份已于2015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9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由670,901,357股调整为730,103,05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4、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9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95）。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已于近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同时，上海市自2015年10月1日开始全面实施“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实行“一照一码”登记模式，公司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也做了相应的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3100000000822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4057153P
2	注册资本	人民币37,213.4231万元	人民币 73,010.3059万元
3	股份总数	37,213.4231万股	73,010.3059万股

二、备查文件

1、公司